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## 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**考試日期：109.03.01（星期日）**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08：30   08：4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 2 月 29 日(星期六)筆試應試結束後 12:00 前至美術系辦公室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平面類考生。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並於 2 月 29 日(星期六)18:00 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<a href="http://arts.ntua.edu.tw/main.php">http://arts.ntua.edu.tw/main.php</a>)。</li> <li>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</li> <li>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</li> <li>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一律於 3 月 1 日(星期日)第一批次在系館 2003、2004 教室 12:50 開始佈置 13:30 前完成，第二批次在系館 5003、5004 教室 15:00 開始佈置 15:40 前完成，並遵循試務人員指示候審並於當日撤件完畢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。</li> <li>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。</u></li> <li>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。</li> <li>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5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</li> <li>審查原作品每人原作品 5 件(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)，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到場進行面試。</li> <li>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</li> <li>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</li> <li>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7:00 前，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聯絡人：劉彥沂助教/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21</li> </ol>
第一梯次 平面類	09：00   10：3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繪畫、版畫組	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	10：10   10：20	
第二梯次 平面類	10：40   12：0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繪畫組	
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(含裝置類考生) 美術系系館大門	12：40   12：50	
裝置類考生 第一批佈展時間	12：50   13：3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佈 置(非平面類)	13：40   15：40 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
裝置類考生 第二批佈展時間	15：00   15：40	
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佈 置(非平面類)	15：50   16：50 <u>美術系 5003 教室/5004 教室</u>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